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5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1 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本次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立即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答复，但因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 30 日内向上交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相关方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申请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日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